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誠徵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2 名

一、職稱及人數：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2 名。

二、資格條件&專長領域：

1. 國內外助產(產科護理)學相關領域碩士畢。
2. 產科臨床經驗至少兩年。
3. 具有助產師(士)證照者尤佳。
4. 具高度教學與服務熱忱、團隊精神、能與人和諧相處。
5.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
 - A.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B.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C.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D.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E.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F.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三、主要工作內容：擔任實習課程教學及其他教學協助、輔導與系務等主管交辦工作。

四、應檢附資料：

(一)個人履歷資料（包含以下內容）

1. 個人基本資料
2. 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3. 詳細之學經歷（請註明起迄年月，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者須檢附經駐外單位認證中譯本之影本、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移民署出入境紀錄影本)。

(四)經歷證明(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五)助產師或護理師證書影本

(六)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如有更佳）

(七)著作等相關資料

(八)填具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

【合者約談，恕不退件。】

五、截止日期：110 年 3 月 31 日前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六、應徵資料請寄到：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收」，信封並註明

「應徵護理學院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實習課程教學人員」。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

(02)28227101*3261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劉小姐或 2101 人事室劉小姐 。

系主任：